

所得税会计模式的比较与选择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张艳纯



一、所得税会计的界定

1. 所得税性质:收益分配观与费用观。在当今世界各国的会计理论和实务中,对所得税性质的认识存在“收益分配观”和“费用观”两种观点。

“收益分配观”认为,向政府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向股东或投资者分配的股息或投资利润一样,具有分配企业收益的性质,只不过分

配的对象不同而已。“费用观”则认为,企业向政府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如同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支出一样,是费用性质的项目,因而在财务报表中,企业所得税可视为企业为获得收益而发生的一种费用。

事实上,我国对“收益分配观”和“费用观”这两种观点均是认可的。例如,财政部1994年颁布的《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企业可以选用“应付税款法”或“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核算。其中,“应付税款法”的理论依据是“收益分配观”,而“纳税影响会计法”的理论依据则是“费用观”。

那么,所得税究竟是一项收益分配,还是发生的一项费用呢?笔者认为,这关键取决于财务报表的导向。如果财务报表主要是为投资者、债权人服务的,则应将所得税视为费用;如果财务报表主要是为国家调控宏观经济服务的,则将所得税视为收益分配仍有其合理性。而目前我国财务报表主要是为企业投资者服务的,因此把所得税作为企业实现收益所必须支付的一项费用处理,既符合我国财务报表导向及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也便于同国际惯例接轨。

2. 所得税会计属性: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首先,所得税会计是税务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依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进行专门的账务处理,计算企业在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定期编制和提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其次,所得税会计是财务会计中的一个专门用于处理会计收益和应税收益之间差异的会计程序,其目的在于协调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关系,并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会计信息。

二、所得税会计模式

(一) 所得税会计的基本概念: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

会计收益是企业一定时期内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和程序确认的经营成果,又叫利润总额或税前会计利润。而应

税收益是企业依照税法的规定确定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的计税所得,又叫应纳税所得额。由于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在目标、法律依据和核算规则上的不同,导致了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之间的差异。根据形成这些差异具体原因的不同,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两类。

1. 永久性差异。关于永久性差异的定义,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规定,永久性差异是产生于当期且后期不作转回处理的应税收益与会计收益之间的差异。我国财政部强调,由于会计准则和税法在计算收入、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称为“永久性差异”。这一定义强调的是“计算口径”。

我国对永久性差异包含的具体内容没有分类列示,而是在税法中逐项列示,归纳起来主要有:①项目差异。项目差异是由于会计准则和税法对收入、费用的确认不一致造成的。②标准差异。会计准则和税法两者对费用都允许扣除,但税法对其扣除有限额规定,超过限额的部分应予纳税。具体有以下几种:一是利息支出;二是工资支出;三是职工工会经费、福利费和教育经费支出;四是业务招待费支出;五是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永久性差异的发生是单向不可逆转的,只影响当期的应税收益,不会在将来产生应税金额或可扣除金额。因此,纳税处理时应以税法规定为基准,将会计收益调整为应税收益,而不必作账务处理。

2. 暂时性差异。1987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96号把“时间性差异”这一概念扩展为“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先在财务报表上确认,后列入应税收益的收入或收益。②先列入应税收益,后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收入或收益。③先在财务报表上确认,后列入应税收益的费用或损失。④先列入应税收益,后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费用或损失。⑤因税款减免减少的资产计税基数。⑥采用递延法进行会计处理的投资减免税。⑦当报告货币就是功能货币时国外业务的影响。⑧通货膨胀指数导致的资产税基增加。⑨按购买方式核算的企业合并,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基数与税基之间可能会产生的差额。其中,前四种情况属于传统意义上的时间性差异,后五种情况则是因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不同而产生的其他暂时性差异。

从以上分析可得知,所有时间性差异都是暂时性差异,但有些暂时性差异并不是时间性差异。暂时性差异的跨期摊配问题是所得税会计的核心问题,因此必须对暂时性差异加以界定。

(二) 所得税会计模式的比较: 应付税款法与纳税影响会计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的两种模式比较如下:

1. 应付税款法。应付税款法是指, 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由于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一种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在应付税款法下, 不需要设置“递延税款”科目来核算时间性差异造成的纳税影响; 永久性差异与时间性差异的会计影响是无差别的, 应完全按照税法规定处理, 也即将由于时间性差异造成的纳税影响也予以当期化。

应付税款法认为, 所得税是收益的分配。由于应付税款法在处理时间性差异时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和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 所以正逐渐被西方国家所淘汰。但由于其处理方法简单易懂, 会计人员易于理解和掌握, 因此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仍然采用此方法。

2. 纳税影响会计法。纳税影响会计法是指, 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由于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的一种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其主要特点是, 将本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进行跨期摊配, 将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当期应交所得税的差异作为递延税款处理。

纳税影响会计法认为, 所得税是企业的一项费用支出。纳税影响会计法符合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 理论上也较为完善。其缺点在于, 计算调整过程较为复杂, 且方法颇多。但纳税影响会计法却被大多数国家所运用, 亦受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推崇, 已成为所得税会计方面的“国际惯例”。

纳税影响会计法在具体运用时分为递延法和债务法两种。两种方法在税率不变时的会计处理完全相同, 只有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 两者之间才有明显的差别。

(1) 递延法。递延法将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递延法的特点在于: ①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 不需对递延税款的余额进行调整。②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 用现行税率计算, 以前发生而在本期转回的各项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按原有税率计算。

由于递延法不因以后税率的变动做出调整, 因而相对简单。这种方法的主要缺点是, 递延税款借项或贷项不反映税率变动的影响, 因此资产负债表上的递延所得税借项或贷项并不真正意味着未来可抵减或应补缴的税款。

(2) 债务法。债务法以当前或时间性差异转回时的税率为根据确认、摊销递延税款。这种方法将由于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并列报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具体金额则是按产生这些资产或负债的时间性差异转回时的预计税率计算的。由于难以预料未来税率会如何变动, 因而其最初的确认被认为是预计性的。如果未来税率发生变动, 则应按未来税率进行调整。

债务法的特点在于: ①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上表现为将来应付税款的债务或预付未来税款的资产。②本期发生或转销的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及递延税款的余额均用现行税率进行计算和调整。债务

法克服了递延法的缺点, 使得递延税款借项或贷项能够符合资产或负债的定义。

在采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核算时, 对于时间性差异(或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所得税的影响又有两种不同的分析方法, 即损益表债务法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 对收益的理解不同。损益表债务法依据“收入费用观”定义收益, 强调收益是收入与费用的配比, 从而注意的是收入和费用在会计准则与税法中确认的差异。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则依据“资产负债观”定义收益, 认为资产负债表是最重要的财务报表, 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为着眼点, 逐一确认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账面金额与计税时归属于该资产和负债项目的金额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第二, 侧重点不同。损益表债务法注重时间性差异,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则注重暂时性差异。而暂时性差异比时间性差异范围更广泛, 它不仅包括所有的时间性差异, 还包括非时间性的暂时性差异。因此, 损益表债务法揭示的差异范围窄小, 而且它也无法恰当地评价和预测企业报告日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现金流量。

第三, “递延税款”概念的不同。损益表债务法“递延税款”项目的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分别代表预付税款和应付税款,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个独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则将“递延税款”的外延大大扩展, 采用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概念, 从而更具现实意义。

此外,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进行处理与披露, 使其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详实明确, 更易于理解与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克服了损益表债务法不能辨别非时间性的暂时性差异的缺点, 更能反映未来与纳税企业有关的现金流量, 更符合财务会计原则的要求, 在理论上也更加完善。

三、所得税会计模式的国际实践与我国的选择

1987年,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96号否定了递延法, 规定债务法是唯一可以采用的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后又几经修改, 于1992年2月最终完成了第109号公告。

1996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会计》, 2000年11月又再次修订。

至此,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09号——所得税会计》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会计》中对所得税进行了规范, 从而确立了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所得税会计处理中的权威地位。

1994年以前, 我国会计准则与税法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负债等的确认上基本一致。因此, 按会计准则确认计量的会计收益与按税法规定确认计量的应税收益也基本一致。1994年税制改革后, 会计准则与税法在确认收益、费用和损失方面的差异逐步扩大。1994年财政部发布《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明确提出: 对于永久性差异, 应采用应付税款法; 对于时间性差异, 可以采用应付税款法或纳税影响会计法。但出于稳妥的考虑, 它对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法和债务法)的应用限定了约束条件, 即当会计收益小于应税收益时,

浅谈产销预测模型标准化通式

广东培正商学院 曾松 张蔚文 姚忠云

边际贡献是产销预测模型标准化通式的理论依据。所谓边际贡献,是指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去变动成本后的余额,它首先用来抵偿固定成本,如能抵偿全部固定成本,则该产品为保本产品;如抵偿固定成本总额后仍有余额,则是该产品为企业提供的利润。可见,边际贡献可能具有两种能力,即保本能力和创利能力,边际贡献总额也可以分为两部分,即保本数额和创利数额。可以推断,边际贡献的保本能力和创利能力客观上也是可以区分且可以计量的。

目前的教科书、工具书和专著大多认为边际贡献就是产品的盈利能力,这种对边际贡献质的界定并不严谨,因为当边际贡献总额不能抵偿固定成本总额时,其产品实属亏损产品,但该产品仍有边际贡献,这就与盈利能力相悖了。如果我们把边际贡献的保本能力和创利能力分割开来,并赋予其独立的概念,就会使预测分析更加准确明朗,尤其是预测信息的使用者更乐于接受,同时也避免了对边际贡献的模糊解释。

一、贡献保本率与贡献创利率

贡献保本率(C_mBR),是指边际贡献总额中用来抵偿固定成本总额的部分所占的比率,用来反映产品的保本能力。贡献保本率是产销预测模型标准化通式的核心,概括地讲,其计算式就是“通式”。它可以衍生出我们需要的一系列预测指标,使预测资料内含信息得到最充分的利用。

贡献创利率(C_mPR),是指边际贡献总额抵偿全部固定成本总额后仍有余额,其余余额占边际贡献总额的比率,用来反映产品的创利能力。

贡献保本率与贡献创利率是两个结构相对数,相对边际贡献总额而言,在计算上是互逆互补的数学关系,只要得到贡献保本率,贡献创利率就几乎同时得到了。“两率”的计算公式

只有在以后时间性差异转回的时期内有足够的应税所得予以转销的企业,才能够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否则只能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相比,我国目前尚没有专门的所得税会计准则,有关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也不是很规范。而且,就目前我国所得税会计的发展情况看,随着我国税法与会计准则的不断完善,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差别不断扩大,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的纳税影响越来越显著,应付税款法已受到严峻挑战,很多企业已经或正试图从应付税款法过渡到纳税影响会计法。而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企业,则对递延法和债务法中的损益表债务法均有使用,造成企业财务报表在一些项目上缺乏可比性。因而,选择

如下:

1. 贡献保本率=固定成本总额÷ $[\Sigma(\text{单位产品售价}-\text{单位变动成本})\times\text{产(销)量}]$ =固定成本总额÷边际贡献总额。即: $C_mBR=a\div[\Sigma(p-b)x]=a\div T_{cm}$ 。其中:a表示固定成本总额;p表示单位产品售价;b表示单位变动成本;x表示产销量; T_{cm} 表示边际贡献总额。

2. 贡献创利率=(边际贡献总额-固定成本总额)÷边际贡献总额。即: $C_mPR=(T_{cm}-a)\div[\Sigma(p-b)x]=(T_{cm}-a)\div T_{cm}$ 。

3. 贡献保本率与贡献创利率的数学关系。因为 $C_mBR+C_mPR=a\div T_{cm}+(T_{cm}-a)\div T_{cm}=1$,所以 $C_mBR=1-C_mPR$, $C_mPR=1-C_mBR$ 。

从上面的表达式可以看出:当 $C_mBR>1$ 时,其产品为亏损产品;当 $C_mBR=1$ 时,其产品为保本产品;当 $C_mBR<1$ 时,其产品才可能为企业提供利润。可见,通过贡献保本率就可以十分明确地提供产品损益三种状况的确切信息。

二、标准化过程

传统的预测理论和模型是管理会计学领域里中外专家学者科学研究的宝贵成果,是我们进行预测模型演进的依据。

(一)保本点预测模型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后,企业必须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不断地调整产品结构,并充分利用资源进行产品深加工,由传统的单一型产品向多产品的横向发展和系列产品的纵向发展转变。因此,多产品保本点是企业管理者极为关注的重要信息。

对于多产品保本点的预测,由于各种产品的使用价值不尽相同,计量单位可能各异,因此一般只能用价值尺度计量综

一种统一、规范、操作性强的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势在必行。

就经济发展的现实情况看,我国在当前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将致力于国有企业改造,企业重组、合并现象将大量出现,同时也会出现许多非时间性的暂时性差异,这必将对所得税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我国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提出了要求。而就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大环境看,会计是一种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我国会计准则最终必然要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目前,无论是从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还是各国的实际操作来看,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世界范围内已越来越普及。随着我国会计准则国际协调的深入,从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出发,制定统一的所得税会计处理框架将是我国所得税会计模式发展的趋势。☐